##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	院校全称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_,	浙江省院校代码	603
三、	校址	嘉兴市桐乡大道547号
四、构	院校招生管理机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 、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 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	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	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	报考条件	普通或成人高中、中专、中技的应届、历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生
八、	招生专业	文史类: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现代纺织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管理 理工类: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	院校名称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书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 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2025 年嘉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25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学费分三次交,文史类专业每学年2700元;理工类专业每学年3000元。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www.jxvtc.edu.cn/jxjy 电话: 0573-83387527; 通讯地址: 嘉兴市桐乡大道547号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 314001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